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顏芳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緝字第5654號、第5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芳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  
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  
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在新北市○  
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前」更正為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街000巷00號1樓前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4行「並有  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  
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物品發還領據各2份、現場監視器影  
像光碟暨截圖照片6張等證足憑」補充、更正為「並有新北  
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  
刑案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物品發還領據各1份、現  
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8張等證足憑」外，餘均引用  
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顏芳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  
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係於不同之時間、地點所犯，犯意各  
別、行為互異，自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 
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  
機可乘即任意多次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

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且贓物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所生危害程度尚輕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復衡酌被告就本案所犯2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之同質性，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，及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，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罪間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因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654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5655號

被 告 顏芳雯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  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 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顏芳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江銘馨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(二)於113年2月17日16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郭佳慈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25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江銘馨、郭佳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顏芳雯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銘馨、郭佳慈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物品發還領據各2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6張等證足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  
02 犯上開2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7 檢 察 官 鄭心慈